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山西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6】3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

一、降低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标准

（一）按照国家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我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降低每千瓦时 3.33 分钱（含税，下同）。降低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标准如下：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调整后含税上网电价 (元/千千瓦时)	备注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345.2	脱硫、脱硝、除尘 机组

（二）我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山西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05 元（含脱硫 0.015 元、脱硝 0.01 元、除尘 0.002 元）。

二、按照《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 号）精神，完善我省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对达到超低排放标

准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且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1 分钱；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0.5 分钱。

三、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含中小化肥用电）价格标准降低每千瓦时 6.09 分钱。

四、山西省趸售电价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404 元（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五、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经初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7,600 万元左右。

公司将通过争取多发电量，优化燃料管理，降低燃料成本；加强营销管理和服务质量，提升供电可靠性等措施，努力缓解消化上述不利影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